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5〕11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（DX12-0004-0150 地块）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新航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（DX12-0004-0150地块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请示》（京航城开发〔2025〕63号）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（DX12-0004-0150地块）社会福利用地（A6）约13581.46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地籍号110115106001GB00409。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，移交事项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（礼贤组团B区）

DX12-0004-0150地块机构养老设施项目移交协议书》执行。

二、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商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5月22日